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函

機關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二號

傳真：(〇二)二三五七一七五七

電話：(〇二)二三五七一七五八

承辦人：陳裴紋

受文者：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台央經(五)字第0930058871號

附件：如文

主旨：為提升金融統計之國外資產負債相關報表申報之正確性，檢送「銀行填報國外資產負債之疑義

說明試閱版」乙份，請轉知相關承辦人員，若對該說明有任何疑問或建議，請彙總後於九十四年一月十五日前回覆本處，本處將參酌、修正該說明，並於日後正式定稿發函。請 查照惠辦。

說明：

一、主旨所述金融統計之國外資產負債相關報表包括：「表1、重要資產負債旬(月)報表」——國外資產與國外負債、「表2、國外資產負債月報表」與「表28、貿易信用與國外金融商品月

報表」(自九十四年一月起更名為「表28、貿易信用與國外資產負債補充項目月報表」)。
二、鑒於填報銀行之相關承辦人員對於填製國外資產負債相關報表的諸多疑問，以及提升金融統計的正確性，本處編製「銀行填報國外資產負債之疑義說明試閱版」(含修改表2、表28與「重要資產負債旬(月)報項目說明」的文字說明)(如附件一、二)，請 貴單位相關承辦人員參閱。若承辦人員對該說明有任何疑問或建議，請彙總後於九十四年一月十五日前，電洽陳裴紋小姐(聯絡電話：(〇二)二三五七一七五八，或 E-mail 至 yychen@mail.cbc.gov.tw)。本處將參酌、修正該說明，並於日後正式定稿發函。

三、本疑義說明試閱版，可由本行網站(網址：http://www.cbc.gov.tw/economic/publication/publish_index.asp「金融統計編報修正資料(申報 94.01資料適用)」)下載，請多加利用。

正本：中央信託局等本國銀行四十五家、日商瑞穗實業銀行等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三十五家、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等中小企業銀行四家

副本：資訊室、金融統計科

處 長 施 燕